

## 土地清冊

序號	縣(市)	鄉(鎮區)	地號 (段、小段、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	登記名義人	權利 範圍	土地使 用管制 現況	取得原由	取得日期	備註
1	彰化縣	員林市	東北段 0894-0000 號	509.98	吳淑貞	全部	非都市 土地分 區 特定農 業區 農牧用 地	購買	103.01.13	證明文件編號 1：購買之 公契書



同意書

下列土地確係寺廟（籌備處）聖興宮以自有資金購買，103年1月13日借先夫陳榮南名義登記（本人於105年10月20日辦理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本人同意該寺廟（籌備處）聖興宮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向貴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並同意貴府公告下列不動產清冊資訊且無爭議等情事後，逕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

土地	縣	鄉	地段、地號	面積 (m <sup>2</sup> )	出名人姓名 及其權利範圍	
	彰化縣	員林市	東北段 0894-0000地號	509.98	吳淑真	1/1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簽名）：

吳淑真 

1	吳淑真	身分證 字號		聯絡 電話	
		住址	員林鎮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20 日

1 公證書正本 案號：一一三年度彰院民公俊字 2309 號

2 請求人姓名或名稱、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住居所或事務所

3 切結承諾人：吳淑真 女 49. 生 彰化縣員林市

5 請求公證之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實 切結承諾書公證

6 公證人實際體驗情形

7 一、公證人詢問請求人後附文件之真意及請求人等對  
8 公證內容之陳述：請求人提出如後附之切結書，表  
9 示後附切結書之內容與切結人之意思一致，請求公  
10 證人就後附文件內容予以公證。

11 二、公證人告知請求人：關於後附文件內容應告知其所有  
12 繼承人及繼受人，使其同負本切結書之責，若因而  
13 導致應有權利之人受損害，請求人及其繼承人及繼  
14 受人均應共同負擔損害賠償之責，請求人表示瞭解。

15 三、公證人向到場人表示其所提出與本件相關證明文  
16 件，其內容應為正確且為最新現仍有效，如有不實  
17 應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18 四、公證人核對與後附文件有關之證件，及到場人之身  
19 分證明等，均屬相符。將文件附綴於公證書之後，  
20 由到場人在公證書簽名或蓋章，承認其行為。

21 公證之本旨及依據法條

22 請求人等請求公證之內容經核與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無  
23 不符。爰依公證法第貳條第壹項之規定，予以公證。

24 本公證書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在  
2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彰化聯合事務所作成  
26 上證書經向下列在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承認與本人之  
27 真意相符無誤簽名或蓋章於後

28 請求人

29

30 切結承諾人：吳淑真

吳淑真



31

32

3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公證人

郭俊麟



34

35 本件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彰化聯合事務所作成，  
36 公證書原本及卷宗資料依法留存於公證人事務所，正本貳份交付與 吳淑真 收執，  
37 影本(或繕本)壹份送所屬法院備查。

3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郭俊麟

39

(本證書以下空白)

## 切結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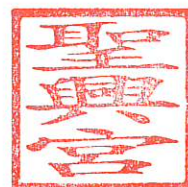


立切結書人寺廟「聖興宮籌備處」(以下簡稱聖興宮)  
代表人鐘漢州，緣聖興宮於103年1月13日籌資購置坐落  
員林市東北段08940000地號土地(面積509.9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為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  
處理暫行」申請權利歸屬審認，茲切結上揭土地自承購後，  
悉由聖興宮管理、使用，供聖興宮停車場及寺廟辦理慶典之  
場所，附現場照片，恐口無憑，特立本切結為據。

### 立書人

寺廟「聖興宮籌備處」

代表人：鐘漢州



地址：員林市浮圳路一段518巷92弄臨23號

電話：04-8362056

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

## 切結承諾書

切結承諾人：

本人為「寺廟（籌備處）聖興宮」之信徒，茲切結承諾以下事項：

一、登記於本人名下所有坐落彰化縣員林市東北段 894 地號（面積 509.98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之不動產，係於政府公布之「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實施前以「寺廟（籌備處）聖興宮」（以下簡稱聖興宮）自有資金購買，並於 103 年 1 月 13 日登記於先夫陳榮南名下，本人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辦理繼承登記，因該宮廟登記手續尚未完成，故尚未移轉登記於「聖興宮」，並暫以本人名義登記，俟後該宮廟取得主管機關得移轉登記或「聖興宮」須以其他名義登記時，本人願無條件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所需文件配合移轉登記（其因登記所生之費用由「聖興宮」全部負擔），並將前揭不動產點交與新任主委，該不動產之相關稅賦亦由「聖興宮」負擔並繳納。

二、關於本件不動產之權狀正本願交由「聖興宮」或其指定之人保管之。

三、本人並承諾不得私下向任何銀行或任何人設定抵押權或借貸，亦不得出賣、出租、出借本件標的予任何第三人，如因本人違反本承諾書之承諾，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四、本人願告知本人之所有繼承人及繼受人關於本切結書之內容，使其同負本切結承諾書之責，若因本人或本人之繼承人違背本切結書而導致「聖興宮」受損害，本人及本人之繼承人應共同負擔損害賠償之責。

恐空口無憑特立本切結為據。

切結承諾人；吳淑真

吳淑真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員林市東北段 089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8月22日13時5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李秀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LM3LJNEXF，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員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易宏

員林電謄字第089156號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3年11月03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509.98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3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4,8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無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東山段0792-0001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4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10月20日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5年08月28日

所有權人：吳淑貞

統一編號：55

土地日期：民國049

住址：彰化縣員林市三條里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5員土狀字第014176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696.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5年08月 \*\*\*\*\*3,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部分)  
員林鎮東北段0894-0000地號

頁次:000001

列印時間:民國103年01月14日14時36分

員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蔡全烈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詹益溪

員謄字第000798號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3年11月03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目:田 等 則:05

面積:\*\*\*509.98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8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東山段0792-0001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01月1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12月26日

所有權人:陳榮南

出生日期:民國050年

統一編號:

住址:彰化縣二林鎮外竹里

權狀字號:103員土狀字第000715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 \*\*\*\*\*48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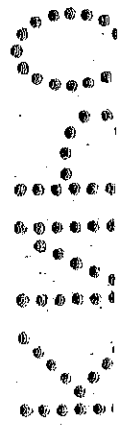
089年01月 \*\*\*\*\*3,3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 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

買受人 雙方  
出賣人

(1) 坐落	員林鎮 東北 小段
(2) 地號	894
(3) 地目	田
(4) 面積 (平方公尺)	509.98
(5) 權利 範圍	全部

地方稅		稅務義務人 曾清		收據號: N22200	
管制別: ★農地不課徵		地址: 彰化縣員林鎮三愛里		延期人 曾清	
管理代號: N560551L0301660000008888		繳納期間: 自XXX年XX月XX日起至XXX年XX月XX日止		展延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承買人或贈與人 陳榮南		本件符合土地稅法第39條之2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務局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員林分局)	
土地標示 員林鎮東北段小段0894-0000地號		102年12月26日 立契 102年12月30日 收件 第5605102781107-1號 共1張		繳納及查決定應納稅額	
項目	應納稅額 (本稅)	行政收費 年月日加計利息	應繳金額 合計	繳納及查決定應納稅額	繳納及查決定應納稅額
公庫核算	逾期 天加計滯納金	\$0	\$0	總計(元)	移轉時分面積(m <sup>2</sup> )
每坪移轉現值	每坪原地價	物價指數%	宗地面積(m <sup>2</sup> )	移轉持分	509.98
2,800	3,300	089/01	509.98	1/1	509.98
移轉現值總額	按物價指數調整後原地價總額	改良土地費用	漲價總數額	土地稅費繳納情形:	
0	0	0	0	地價稅無欠稅	
1,427,944	1,953,886	0	0	工程受益費無欠費	
漲價總數額 X 稅率	累進差額	長期減價	查定稅額	核發日期: 103年01月04日	
0 X 0%	0	0	0	便利商店 蓋章或	
0 X 20%	0	0(0%)	0	收款公庫及經收入員蓋章	
查定稅額	減徵稅額	已繳納稅額	應納稅額		
0	0	0	0		

(6) 買賣價款總金額 新台幣 壹佰肆拾貳萬柒仟玖佰肆拾肆元整

No.A2120047 (F8157)

1. 交付定金數額:

2. 價款交付方法: 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畢付清

3. 不動產交付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4. 他項權利情形:

5. 土地建物使用情形:

(8) 簽名或簽證

陳榮南

(9) 買受人或出賣人	姓名或名稱	(10) 權利範圍	(11) 出生年月日	(12) 統一編號	(13) 住 所	(15) 蓋章
買受人	陳南清	全部	民國 50.		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鄰街路段巷弄號樓	榮南
出賣人	曾清	全部	民國 57.		彰化縣二林鎮外竹里	榮南
					彰化縣員林鎮三愛里	榮南
(16) 立約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